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佩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9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佩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徐佩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下午3時50分許，在新竹縣○○鎮○○街000號之友人住處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許，在同一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2年10月28日下午4時35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徐佩玲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

01 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4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
02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11月14日執行完
03 畢釋放，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
04 字第6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
06 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規定，自應
07 依法追訴。又本件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08 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
09 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10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
11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
13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4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
16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毒偵卷第4頁反面、毒偵緝卷第21頁、
17 本院易字卷第96-97、100、102頁)，且有被告自願受採尿同
18 意書、採尿室毒品人口到場採尿名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19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09)、台灣檢
20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2年11月13日濫
21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3/B0000000；檢體
22 編號：0000000U0009)(見毒偵卷第6-9頁)附卷可稽，足認
23 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綜上所
24 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5 科。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7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
28 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其施用第一
29 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
30 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爰以
31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偽造有價證券、公共危

險、竊盜、施用毒品等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其明知毒品戕害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及治安，仍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為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實屬不該，惟念及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身心至鉅，惟未直接加害他人，施用毒品者對毒品具相當依賴心理，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行為本質反社會性程度較低等情，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暨其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服務業、與母親同住、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03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上開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上開2罪之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性質相同、行為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甚高等因素，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素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家欣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